##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8月25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2014年9月22日收盘价格与2014年8月25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2.81%,未超过20%。

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跌幅为0.49%,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为2.57%,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03)涨幅为4.56%,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